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32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被告 李昀庭

原告因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原告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賴怡靜